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査和监督,丙方每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芝、王源原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可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取款项。

八、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31900000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30190000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30100000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7190000431106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7190000431106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